

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安阳市城镇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持 2026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至 2029 年度采购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2 包（采购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6-7）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服务范围和内容

范围：诚信路以东区域规划编制工作及其它后续服务；

服务内容：详细规划编制（含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以及详规成果入库）、用地性质调整、交通影响评价、概念方案、规划专题研究分析等规划相关设计内容。

（1）现状技术调研及分析：包括土地利用调查、现状建筑调查、居住人口分布调查、公共服务设施调查、道路与交通设施调查、市政公用设施调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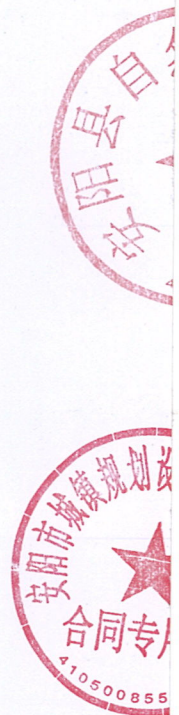
（2）已审批控规的实施评估及修编：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审批控规规划情况、覆盖情况、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评估，包含覆盖性评估、符合性评估、安全性评估等内容；涉及已审批控规修编的项目，不再对已审批控规的实施评估报告签订合同，仅对修编项目按照招标价格签订。

（3）为保障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科学性与可实施性，各中标单位在编制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同步开展地块强排方案设计，以验证并确保规划地块内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与适配性。

（4）详细规划编制及运营维护：编制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从而达到详细规划全覆盖，并提供为期三年的规划技术维护服务（用地性质调整、交通影响评价等规划技术服务）。

（5）详细规划数据成果入库：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成果数据入库要求（试行）的通知》要求进行详细规划成果数据入库工作。

（6）各标包中标后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共同完成中心城区的已编控规的评估工



作及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时间

1. 规划设计成果文件：肆套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乙方于接到通知后15日内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方案通过后5个工作日提交正式规划方案报政府审批，经政府审批后5个工作日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为按实际设计项目结算，一项一结。单价为3000元/公顷（大写：叁仟元每公顷），超过5公顷的按照中标单价乘以实际项目面积结算；不足5公顷的项目按照30000元/个结算。合同费用包含地形测量费、评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甲方须在支付前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作为结算依据。甲方需在设计方案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在乙方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50%。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安阳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完全履行投标文件的全部承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备资格承担甲方涉及规划设计的任务，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委托合同予以约定。

(三)乙方须具备在本单位内独立自主完成甲方委托的规划设计任务的能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任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内容进行分包。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其不得参加今后甲方作为采购人的同类项目投标：

(1)乙方的相关资格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以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2)乙方所提供的单位资质弄虚作假，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需服务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方的；

(4)乙方的实际人员技术力量配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收到累计三次(含)以上的业务部门对乙方服务质量、内容等方面的书面投诉，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6)乙方服务完成时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7)乙方后续服务不能按照本协议有关条款履约的；

(8)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有不签订、不履行项目委托合同行为的；

(9)因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其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的；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授予的项目委托合同及缔约的要求。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2.乙方逾期，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乙方交付的成果须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无偿整改至合格，逾期按违约处理。



4. 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数据、图纸等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署名，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所有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材料及交付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7.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安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安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5月20日